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2518號

原告 源大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易承

訴訟代理人 許坤水

被告 圓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玉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公司所在地登記在臺北市文山區，此有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證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且卷內亦無雙方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相關事證，依照上揭法律規定，本院即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永賦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王春森